

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蘇瑞萍 分機：523.

受文者：各簽約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(96)規劃字第 897956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，協助批發、零售、餐飲及物流業者取得營運所需資金，授信單位依據經濟部 96.7.5 修正之「流通服務業優惠貸款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惠轉 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 96.7.5 經商字第 0960241554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 詹益耀